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27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鑑於施用毒品者另涉重大刑案比例之高，且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高，再犯平均經過日數較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再者，有高達八成民眾認同「毒品氾濫」是台灣當前嚴重的社會問題、逾七成民眾認為政府應優先從加重刑責做起，「毒品零容忍」儼然是全民共識。為符合民情，端正選舉風氣，確保公部門之決策品質，保障民眾權益，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二〇一五年查獲之近七萬九千名毒品人口，有二成九（約二萬三千名）毒蟲曾犯下殺人案，另有一成（約一萬二千人）曾犯下重傷害案，其他如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索案之比例也超過五成，顯見毒品人口另涉重大刑案比例之高，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
- 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情形」之統計分析指出，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最高，再犯平均經過日數較短，其中逾五成九者於一年之內再犯。
- 三、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針對國人染毒議題進行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一四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毒品氾濫」是台灣嚴重的社會問題；另有逾七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優先從加重刑責做起，顯見「毒品零容忍」是全民共識。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何欣純 葉宜津 蔡培慧 吳焜裕
施義芳 趙天麟 劉權豪 黃秀芳 林靜儀
陳靜敏 蘇巧慧 吳玉琴 陳素月 管碧玲
邱泰源 羅致政 余宛如 陳 瑩 林昶佐
蕭美琴 林俊憲 蔣黎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u>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五、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指出，近五年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中，死亡的平均年齡約為 29 歲，顯示新興毒品濫用分布在年輕人與青壯族群最廣，危害治安甚大。</p> <p>二、為配合行政院反毒政策，法務部目前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面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法定刑度，併科罰金刑方面也大幅提高；再者，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將「零毒品入校園」列為重大目標，顯見提供毒品者所造成之危害甚鉅。</p> <p>三、選舉具有民意之形成、衝突的制度性解決管道、徵選政治人物、組成政府、提供代表性、政策影響、政治社會化、建立政府統治正當性等功能；但最終軍事期望使現行社會變得更好為其目的。然將毒品販售予大眾、掏空社會資產、啃食國家棟樑者，顯然不適任擔任公職人員。</p>